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8：00-8：3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915/814）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單位	職稱	簽 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教務主任	吳松林	
學務主任	葉乃菁	葉乃菁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總務主任	楊長春	楊長春
人事主任	吳國財	吳國財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鄭心怡	鄭心怡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彥君	請假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專任教師	杜金姿	杜金姿
專任教師	施惠娟	施惠娟
兼代課教師	吳曉婷	吳曉婷
兼代課教師	林家妙	林家妙

六、討論事項：

- (一) 103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
- (二) 103學年度擔任特教班教師敘獎案
- (三) 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事宜
- (四) 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
- (五) 本學期 IEP 內容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臺南市新化國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暨 IEP 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8：00~8：30

貳、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一樓教室（915/814）

參、主席：韓國華 校長 紀錄：林家萍 老師

肆、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老師撥空與會，請與會人員討論以下提案。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104 學年度教師安排、新生安置、教室分配、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一）教師安排：資源班導師為陳彥君老師；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為謝緒明老師、陳怡潔老師、杜金姿老師、施惠娟老師。 （二）新生安置：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共 14 位；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共 4 位（安置班別為 7/9）。 （三）教室分配：特教大樓擬進行整修，請推派一位特教老師參加下午教室搬遷會議。 （四）課程教學：請於課程計畫審查會議時討論。	繼續追蹤。
【案由二】104 學年度特教評鑑相關事宜。	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40424813 號函辦理。每週確實有 2 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貳次；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仍以敘獎一次為限。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3 學年度擔任特教班教師敘獎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南市教特(一)字第 1040423548 號函辦理。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特教班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班領域教學進度表、學生 IEP、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決議：修正後，擬於開學前開會討論。

案由四：學生學習表現與行為，提請討論。

說明：請認輔教師彙整相關輔導紀錄。

決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學期 IEP 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請與會人員討論學生 IEP 內容。

決議：修正後，擬於開學前開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8 時 30 分）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